

致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15 DEC 2005

电邮至: cwv@hkex.com.hk

敬启者,

对《取消主板发行人在报章刊登付费公告的规定及相关事宜》征求意见文件的回复:

本函为对贵司发出的 LP20051118-045 的回复。

对于香港交易所发出的《取消主板发行人在报章刊登付费公告的规定及相关事宜》征求意见文件, 我们建议

(a) 作为临时措施, 要求主板发行人在报章刊发的简短公告, 以“通知”形式为宜
主要理由是: “通知”内容可引导投资者前往发行人网站或香港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告或通告内容, 或由投资者根据“通知”所述场所直接索取公告或通告, 简洁完整。较“公告摘要”而言, 更易于操作, 且不会出现阅读者仅依赖“公告摘要”而进行判断的情形。

(b) 临时措施维持 9 个月为合理

临时措施为过渡措施, 时间不宜超过一年, 另一方面, 临时措施需协助发行人及投资者、市场从业人士形成新的习惯, 时间不宜太短, 9 个月的期间可兼顾二者。

如贵司有其他意见,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ir@bcia.com.cn, 或传真至 8610-6454 5346 与本公司联系。

顺颂

商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